

证券代码：600282 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7

##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万盛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含子公司）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盛股份”）为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.5亿元的担保。万盛股份已实际为山东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,047.88万元。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。
-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万盛股份为山东万盛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。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8）。

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万盛股份拟将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万盛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中调剂5,000万元至山东万盛，前述调剂的额度占万盛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25%。调剂后，万盛股份为江苏万盛提供不超过6.32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，为山东万盛提供不超过5.5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。本次调剂满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

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调剂条件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9月7日，万盛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山东万盛与民生银行签署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》及其修订/变更协议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.5亿元。

本次担保发生后，万盛股份对山东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,047.88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25,952.12万元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700MA3TNPJ33

成立时间：2020年8月5日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、辽河西五街以北

法定代表人：曹海滨

注册资本：4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山东万盛资产总额为1,368,011,401.72元，负债总额为422,468,442.21元，净资产945,542,959.51元；2022年山东万盛实现营业收入0元，净利润-7,668,152.01元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山东万盛资产总额为1,833,489,025.98元，

负债总额为600,036,761.18元，净资产1,233,452,264.80元；2023年1-6月，山东万盛实现营业收入0元，净利润-2,094,628.04元。

山东万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
- 2、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- 3、担保金额：1.5亿元
- 4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
- 5、主债务期限：2023年9月7日-2029年9月7日
- 6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- 7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万盛股份满足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。被担保公司为万盛股份全资子公司，万盛股份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万盛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2,532.86万元，公司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75,201.44万元，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,331.42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.73%、22.06%、0.66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